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2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志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世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25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35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36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37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38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39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邱志杰刑之部分撤銷。

邱志杰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

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查原審判決認被告邱志杰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陳世晟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在場助勢施強暴罪、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邱志杰、陳世晟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被告邱志杰、陳世晟二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其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之諭知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6頁、第127頁、第142頁至第143頁），依前揭說明，就被告邱志杰、陳世晟二人部分，以經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其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先予敘明。

貳、關於被告邱志杰上訴部分：

一、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邱志杰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本件被告邱志杰應邀在上述道路之公共場所，其中有動手砸車及下手毆打告訴人者，被告邱志杰就上述犯

行，均有犯意聯絡，自應就全部犯行共同負責。故被告邱志杰與同案被告陳世晟、葉尹司、楊堃評、李一辰、蔡翔宇、少年呂○聖、林○揚、蔡○勳、陳○臻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就上述砸車及傷害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至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詳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㈢被告邱志杰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並侵害告訴人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㈣本案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少年呂○聖、林○揚、蔡○勳、陳○臻雖行為時未滿18歲，惟被告邱志杰供稱不知悉少年呂○聖、林○揚、蔡○勳、陳○臻為未滿18歲之少年（見原訴字第125號卷一第137頁），且卷內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邱志杰知悉呂○聖、林○揚、蔡○勳、陳○臻為未滿18歲之少年，是難認被告邱志杰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㈤不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加重之說明：

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脅迫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刑法第150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得加重條件，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是以，法院應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並觀本條之立法理由：「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

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亦即，事實審法院依個案考量是否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加重被告之刑時，須先以被告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即被告之行為已對其針對對象以外之公眾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等外溢性作用為前提，並於個案具體判斷是否有因被告攜帶兇器之行為造成上開對公眾產生危害等外溢性作用之程度有顯著擴大、提升之情形，方較切合本罪整體規範意旨。經查被告邱志杰固有於桃園市○○區○○路0段00號「UT洗車工坊」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毆打告訴人及砸毀告訴人停放於門口之車輛，然被告邱志杰前往上開地點主要係為了陪同友人向告訴人理論，而自始至終均僅係針對位於該洗車工坊之告訴人，而屬於有特定對象之犯罪，又被告邱志杰等人行為地點雖然係於公眾得出入之洗車工坊及門口車道上，然其等行為當時係凌晨2時47分許，為夜闌人靜時，街上並無往來行人或車輛，堪認整體而言，被告邱志杰等人之行為並未對告訴人以外之公眾產生波及性之實質危害，外溢性風險之程度較低，且亦無因被告持有兇器而致上開風險有擴大或提升之現象，況被告邱志杰並非主犯，一時衝動而犯本案，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非毫無悔意，且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此有原法院114年6月5日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原訴字第125號卷二第209頁至第210頁），態度尚非惡劣，參酌全案情節及被告邱志杰行為對社會秩序所生危害之程度等情，認未加重前之法定刑應已足以評價其犯行，尚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二、原審詳為調查後，認被告邱志杰此部分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邱志杰本案事發時間係於凌晨2時47分許之夜闌人靜時分，街上並無往來行人或車輛，且被告邱志杰等人自始即係針對告訴人特定對象實施，而無擴大或殃及其他無辜民眾之意欲與結果，堪認對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危害尚非嚴重，是依未加重前之法定刑，應足以

評價被告邱志杰本案之犯行，而無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況被告邱志杰犯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原審依刑法第150第2項加重被告邱志杰之刑，即有未洽，被告邱志杰執此提起上訴，自為有理由，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邱志杰係受共犯邀約，駕駛車輛抵達前揭公共場所後，不思理性解決紛爭，竟以上開方式妨害社會秩序，且任意傷害告訴人之身體，致其受有傷勢，且造成財物上之損失，並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所為實屬不該，自應非難。惟被告邱志杰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此有原審法院114年6月5日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業如前述。暨被告邱志杰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紀錄、本案犯罪之角色分工、動機、目的及手段，被告邱志杰於上訴狀內所述於本案事發後，自112年3月起於速全企業有限公司擔任理貨人員，有被告邱志杰所提在職證明（見本院卷第29頁）存卷可稽等一切情狀，改量處被告邱志杰如主文第二項之有期徒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邱志杰提起上訴另以：針對本件被訴犯行，謹請鈞院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邱志杰之刑並從輕量刑，以啟自新，被告邱志杰於本案事發後，便自112年3月起即於速全企業有限公司擔任理貨人員迄今，堪認被告邱志杰確已反省己過並決心重回人生正軌，而被告邱志杰亦證其確能與社會建立長期正向且良性之互動，並能循正當手段賺取穩定之收入，倘令被告邱志杰入監執行，將使被告邱志杰現有之工作及社會生活中斷，亦可能因監禁生活所導致之烙印作用令被告邱志杰復歸社會面臨更高之障礙，造成過度之刑罰外溢效果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

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或處斷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第3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又法院適用相關規定減輕其刑後，如所量處之有期徒刑尚在依該相關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以上，即無所謂「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引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否則即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邱志杰與告訴人素無冤仇，竟因同案唆使，即夥同多人攜帶兇器至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尋釁，更動手砸車，漠視國家法治秩序，亦影響社會治安，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又本件被告邱志杰所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罪之最輕法定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並無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是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況本院所量處之有期徒刑，即得易科罰金，自無被告邱志杰上訴意旨所稱：入監執行，將使被告邱志杰現有之工作及社會生活中斷，亦可能因監禁生活所導致之烙印作用令被告邱志杰復歸社會面臨更高之障礙，造成過度之刑罰外溢效果等情形，況被告邱志杰上訴狀所記載之就業情形，業據本院於量刑時審酌在卷，業如前述，是被告邱志杰此部分之上訴，自無理由。

參、關於被告陳世晟上訴部分：

一、本案經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陳世晟所為，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在場助勢施強暴罪（起訴書誤載為同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業經原審到庭檢察官當庭更正）、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陳世晟與邱志杰、葉尹司與同案被告楊堃評、李一辰、蔡翔宇、少年呂○聖、林○揚、蔡○勳、陳○臻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就上述砸車及傷害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陳世晟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並侵害告訴人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並科處被告陳世晟有期徒刑4月，復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如前所述，本件就被告陳世晟之上訴範圍，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被告陳世晟上訴意旨略以：刑法第59條1至10項是法院審酌參考量刑事項。刑法第60條依法律加重者，仍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73條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以被告行為責任為基礎，惟念被告陳世晟犯後坦承犯行，並於114年6月5日與告訴人達成損害之賠償調解。被告陳世晟犯後態度一切良好，也向告訴人表示了至深的歉意，也得到告訴人的原諒。被告陳世晟犯本案是因少年不懂事，與無知下方有本案犯罪動機，但被告陳世晟前科紀錄並無有傷害等類的前科，也無危害社會秩序。被告陳世晟所犯有案共同傷害罪，犯罪情節、動機、目的及手段亦為單純，無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懇請法院重新審酌被告陳世晟所生危害暨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知識程度等一切情況，從輕量處所犯之刑，讓被告陳世晟能回歸社會云云（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頁）。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

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詳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刑法上之酌減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始得為之。被告陳世晟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陳世晟固於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被告陳世晟夥同共犯多人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明知他人已徒手攻擊告訴人，或砸毀告訴人等前揭財物，致令不堪使用而施強暴行為，仍在場助勢，所為顯然欠缺法治觀念，更因而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而破壞當地之安寧秩序與社會治安，且被告陳世晟所犯前述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在場助勢施強暴罪、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其法定本刑非重。是以本案犯罪情節觀之，縱被告陳世晟前揭上訴所提及之事項，亦難認其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認有情輕法重、刑罰過苛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是被告陳世晟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無足採憑。

㈡次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詳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

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原審判決就被告陳世晟之量刑部分，業已敘明：被告陳世晟受共犯邀約，駕駛車輛抵達前揭公共場所後，不思理性解決紛爭，竟以上開方式妨害社會秩序，且任意傷害告訴人之身體，致其受有傷勢，且造成財物上之損失，並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所為實屬不該，自應非難。惟被告陳世晟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此有原審法院114年6月5日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原訴第125號卷二第209頁至第210頁），再酌以被告陳世晟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紀錄、本案犯罪之角色分工、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乃量處被告陳世晟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等。經核原審已詳細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被告陳世晟上訴意旨所載之事項，均經原審判決於量刑時詳細說明，是被告陳世晟之上訴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价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陳文貴

法　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陳世晟部分不得上訴。
被告邱志杰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秀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